

四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商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“购在中国·浙夜好生活”暑期消费嘉年华活动承办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购在中国·浙夜好生活”暑期消费嘉年华活动承办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上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上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

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：绍兴市上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 [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](#)

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604471510883J	注册资本:	2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7月15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[政府网站](#)